2010年12月15日(星期三) 立法會會議席上 陳鑑林議員就 "把握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機遇, 積極參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發展" 動議的議案

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鑒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(即'ECFA')已生效,而中央的'十二 五規劃'明確提出,要充分發揮海峽西岸經濟區('海西經濟區')在推 進兩岸交流合作的先行先試作用,兩岸經濟關係將進入發展的新階 段,海西經濟區勢將高速崛起,對香港經濟帶來深遠影響;就此, 本會促請政府把握機遇,積極參與,搭上'海西經濟區發展快車', 藉以做大香港服務業;有關措施應包括:

- (一) 盡快制訂香港的區域發展政策,將海西經濟區列為香港與 內地經濟合作的次核心板塊,以期進一步拉近香港與海西 經濟區的合作;
- (二) 建立港閩合作聯席會議機制,並在海西經濟區設立官方辦事處,以提升香港與海西經濟區的合作層次;
- (三) 爭取將福建省列入落實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(即'CEPA')的'先行先試區',以深化香港與海西經濟區的合作;
- (四) 着力打造閩港澳台'環海峽旅遊圈';
- (五) 主動參與平潭島開發,並建立島上的香港服務園區;
- (六) 加強香港與台灣的經濟合作,將海西經濟區的開發列入港 台經濟合作的內容;及
- (七) 增加香港對海西經濟區的招商活動,並提供優惠措施吸引 當地企業,例如從事檢測及認證產業、環保產業及創新科 技產業等企業來港落戶,藉以推動本地六大優勢產業的發 展,並增加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。